

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家海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

程》”）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638,759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77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24,033,5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6,0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82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家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28,45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5%；反对 9,179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01%；弃权 1,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治理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28,45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5%；反对 9,179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01%；弃权 1,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28,437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01%；反对 9,20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5%；弃权 1,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28,45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5%；反对 9,179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01%；弃权 1,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、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